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编制时间：2024年09月2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陕西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细化配置方案及配套工程规划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 5,79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玖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南水北调工程是我国水资源配置的战略工程，分东、中、西三条线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一期）已经完工并向北方地区调水，西线工程尚处于规划论证阶段。陕西是南水北调中线重要水源区，是南水北调西线主要受水对象。根据国务院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和水利部安排，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各省区配合开展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配置方案研究工作。按照水利部及黄委的安排部署，我省积极配合黄河水利委员会开展陕西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细化配置方案及配套工程规划。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陕西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细化配置方案及配套工程规划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预算金额（元）：5,79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玖万元整
- 最高限价（元）：5,79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玖万元整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陕西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细化配置方案及配套工程规划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5,790,000.00	单价（元）	5,79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陕西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细化配置方案及配套工程规划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标的概况 南水北调工程是我国水资源配置的战略工程，分东、中、西三条线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一期）已经完工并向北方地区调水，西线工程尚处于规划论证阶段。陕西是南水北调中线重要水源区，是南水北调西线主要受水对象。根据国务院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和水利部安排，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各省区配合开展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配置方案研究工作。按照水利部及黄委的安排部署，我省积极配合黄河水利委员会开展陕西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细化配置方案及配套工程规划。 二、采购标的实施必要性 为落实国务院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和水利部安排部署，完成黄委的相关要求，我省开展陕西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细化配置方案及配套工程规划是必要的。 按照水利部以及陕西省水网建设规划部署，客观反映我省真实诉求，科学布局南水北调西线工程陕西供水区配套供水工程，提升供水区水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是必要的。 三、采购标的实施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 2、《地下水保护条例》（2021年）； 3、《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2022年）；

1	4、《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 5、《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6、《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7、有关规程规范。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目标 通过对我省黄河流域用水情况初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调研和资料收集，确定本次供水区范围，进行供水区现状缺水情况分析；结合新形势下国家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国家安全等对黄河流域的要求，开展供水区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进行供水区节水评价，分析黄河流域不同县（区）、不同行业的缺水形势，在充分考虑节水的情况下，提出我省黄河流域需西线的供水量、供水过程；结合国家西线可调水量及工程布局，提出我省黄河流域西线水量配置方案和主要配套工程规划以及配套工程规模；在对我省现状及规划缺水情况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提出陕西诉求及建议。 五、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为了确保合理提出陕西诉求，首先对我省黄河流域现状缺水情况进行识别，结合新形势下国家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国家安全等，合理预测我省规划水平年需水的刚性增长，合理提出陕西需西线的供水量、供水过程以及水资源配置细化方案；结合国家西线可调水量及工程布局，以及我省水网建设规划总体布局、当地水利工程情况，考虑配套工程布局的经济合理性，提出我省西线配套工程布局；结合我省实际，提出陕西诉求及建议。 六、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 《陕西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水资源细化配置方案及配套工程规划》成果是我省落实国务院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和水利部安排的具体体现；是国家南水北调西线工程规划论证的重要组成；作为我省争取国家南水北调西线水量的技术支撑材料。 七、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外业核查： 调查我省黄河流域主要缺水地区和缺水行业，了解我省现状缺水情况；对重点配置对象进行调研，了解对象现状及规划情况，以及水源情况；查勘省内主要配套工程线路，保证配套工程布置合理。 2.报告编制： 结合国家西线可调水量及工程布局，考虑我省缺水现实以及未来用水量的刚性增长，结合当地水利工程情况，提出我省水资源配置细化方案及西线配套工程布局。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7	供应商信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项目理解情况	供应商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实现目标，工作对象、流程和方式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进行赋分。 1.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实现目标，工作对象、流程和方式的理解认识深刻、准确得9-10分； 2.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实现目标，工作对象、流程和方式的理解认识较深刻、较准确得6-8分； 3.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实现目标，工作对象、流程和方式的理解认识一般得3-5分； 4.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实现目标，工作对象、流程和方式的理解认识较差得0-2分； 5.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10000	否
2	详细评审	编制范围、框架及主要内容	编制范围、内容全面，框架清晰，结构完整。 1.编制范围、内容全面，框架清晰，结构完整，得5-6分； 2.编制范围、内容较全面，框架较清晰，结构较完整，得3-4分； 3.编制范围、内容基本全面，框架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得0-2分； 4.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60000	否
3	详细评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有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得当、具体、有效的，得13-15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较得当、具体、有效的，得10-12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得当、具体、有效的，得6-9分；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不得当、不具体的，得0-5分； 5.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150000	否

4	详细评审	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对现状调研是否深入，总体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 1.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对现状调研深入，认识准确全面且总体编制思路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的得21-25分； 2.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较科学、可行；对现状调研较深入，认识较准确全面且总体编制思路较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较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解决方案的得16-20分； 3.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可行；对现状调研较深入，认识基本准确全面且总体编制思路基本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较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解决方案的得11-15分； 4.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可行；对现状调研不深入，认识不全面且总体编制思路不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了解决方案但不具体的得0-10分； 5.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25.0000	否
5	详细评审	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1.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全面、质量控制措施满足要求，得6-8分； 2.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较全面、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4-5分； 3.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一般、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3-4分； 4.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差、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差，得0-2分； 5.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8.0000	否
6	详细评审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合理、全面。 1.服务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合理，服务承诺全面，得5-6分； 2.服务期限较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较合理，服务承诺较全面，得3-4分； 3.服务期限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0-2分； 4.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6.0000	否
7	详细评审	业绩	自2021年8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是

8	详细评审	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3分。 2) 提供（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的资格证书，技术人员中每1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7分。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 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3)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本合同,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核查工作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付款条件说明: 取得审查意见或成果通过甲方认可,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报告编制完成后, 取得审查意见或成果通过甲方认可。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定, 违约责任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 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出现重大违约, 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并可要求赔偿损失。2)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 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 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 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3)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 每延迟一日, 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4) 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5)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等, 甲方除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外还可以已付款项为基数, 每延迟一日, 应按已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 6) 合同一方违约的, 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 否则不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合同其他条款: 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

11)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